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722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
建设项目名称	信访用房、安检用房(自编号 A2、A3) 项目代码: 2013-440118-92-01-000580
建设位置	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(荔城大道边)
建设规模	信访用房、安检用房(自编号 A2、A3), 总建筑面积:578.06 平方米,地上 1 层:578.06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〔 〕增规建证〔2015〕341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5【放】0354 2018【复】057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附件：1.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

2.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5 月 5 日

抄送：增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